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611,305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1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重组后本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华仪集团将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12,600,000股,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

追加对价承诺触发条件为:

(1)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在2007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6,972万元;或本次置换在2006年12月31日后完成,本公司置换后连续12个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6,972万元。

(2)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或置换后连续12个月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3)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或未在置换后第16个月内披露置换后连续12个月的审计报告。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相关事项。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华仪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追加对价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所持股份;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其后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其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并认真执行。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9日,公司实施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4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份6,972万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402万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股改中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认真执行,公司本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9,611,305股可以开始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611,30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1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37,388,695	56.30%	0	137,388,695
2	吴江电子仪器厂	3,404,853	1.40%	3,404,853	0
3	郑祥元	2,155,076	0.88%	2,155,076	0
4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冷作厂	1,896,300	0.78%	1,896,300	0
5	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	1,077,538	0.44%	1,077,538	0
6	苏州市协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77,538	0.44%	1,077,538	0
合计		147,000,000	60.24%	9,611,305	137,388,69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吴县市黄桥林机配套厂将其持有的2,155,0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郑祥元。双方于2007年12月12日办理了过户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此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由原先的吴县市黄桥林机配套厂变更为郑祥元。

2007年10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2007年9月28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份6,97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611,305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77,538	-1,077,538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3,767,386	-6,378,691	137,388,69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55,076	-2,155,07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000,000	-9,611,305	137,388,6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7,020,000	9,611,305	106,631,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020,000	9,611,305	106,631,305
股份总额		244,020,000	0	244,020,00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孙日贵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孙日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单秋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孙日贵先生、杨宝坤先生、李质仙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孙日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郑建彪先生、盛杰民先生、单秋娟女士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郑建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孙勇先生、盛杰民先生、李质仙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孙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秦丽华女士、张桂庆先生、郑建彪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秦丽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孙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单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9、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王进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10、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张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1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刘财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孙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单秋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进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附件:

孙勇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高密毛巾厂织巾车间主任、生产科主任、副厂长,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洁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密市孚日装饰布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22236875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为堂兄弟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单秋娟女士:中国国籍,1954年8月生,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潍坊电机厂核算员,高密毛巾厂统计员、生产科长、副厂长,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东洁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本公司29596299股,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进刚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月生,汉族,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12月—2000年7月任高密鞋业集团公司财务科科员、副科长,2000年8月—2002年2月任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2年2月—2002年6月任山东洁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2年6月—2003年1月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3年1月—2005年2月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2005年2月-2008年1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持有本公司585000股,持有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8%的股权,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萌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1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2004年10月任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2004年10月-2006年5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财福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8月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78年12月-1991年12月历任高密化肥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长、主管会计,1992年1月-1998年12月任高密市农药化工总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1998年1月-2003年8月任高密市康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今历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科长、科长、审计部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03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新城置地")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城中支行借款人民币122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与建设银行常州城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建行城中支行借款人民币122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人民币7200万元自2007年12月21日起至2009年12月20日止;人民币5000万元自2007年12月21日起至2008年9月28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新城尚东区"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置地拥有的"新城尚东区"项目地块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7200万元额度抵押;同时由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前后北岸"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5000万元额度抵押,两公司分别与建行常州城中支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农行武进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自2008年1月3日起至2010年1月3日止;人民币2000万元自2008年1月3日起至2009年12月3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新城尚东区"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置地拥有的"新城尚东区"项目地块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8000万元额度抵押,由本公司提供2000万元额度担保,两公司分别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三、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州新城房产")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交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9年1月4日止;人民币3000万元自2008年1月8日起至2009年1月8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新城蓝钻"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子公司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常州新北区新桥镇地块提供全额抵押,并由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两公司分别与交行常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四、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农行武进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人民币4000万元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9年11月4日止;人民币10000万元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10年1月4日止;人民币6000万元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9年12月4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蓝钻景庭"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房产拥有的位于常州天龙路南,证号为常国用(2007)第0196636号、面积为1629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常澄路西侧证号为常国用(2007)第0215979号、面积为2416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10000万元额度抵押,由本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担保,并分别与农行武进支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五、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与招行常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招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自2008年1月7日起至2008年7月7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新城公馆"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房产"新城公馆"项目的定期存单质押。

六、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与工行常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工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按月结息,借款期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自2008年1月11日起至2010年7月1日止;人民币3000万元自2008年1月11日起至2010年6月2日止;人民币2000万元自2008年1月4日起至2009年12月4日止,借款的用途为该公司"新城长岛"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房产拥有的夏雷村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全额抵押,并与工行常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说明: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8.86%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房产95.8%的股权、持有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常州新城房产持有常州新城置地100%的股权,持有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8-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8年1月25日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十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已于2008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王德纯以及独立董事孟国良、刘定华出席了会议。董事青先国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伍跃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于雄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伍跃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Emmanuel ROUGIER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颜卫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许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定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孟国良、许彪和董事袁定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孟国良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1.45%)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为了支持公司主导产业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 内容详见《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08-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70%,占公司总资产的2.8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51.4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彭光剑。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截止2007年9月31日,安徽隆平资产总额16067万元,净资产50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2007年1-9月净利润为1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壹仟伍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了支持公司主导产业的发展,同意该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但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本公司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0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毛爱英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简历附后)

12名董事参加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简历:

毛爱英:女,吉林省四平市人,1968年8月出生,汉族,毕业内蒙古财经学院,学历本科,高级审计师,先后担任霍林河煤业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员、综合科科长、副部长;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物价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8-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记载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43,546,563股退还给华侨城集团公司,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95,939,1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4%。

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11月24日(公告编号:2007-39)、2007年11月27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8-00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平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石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平一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石程先生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平一先生和石程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谢张平一先生和石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公司将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编号:临2008-00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测算,预计2007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与2006年度相比将下降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6年度业绩(按新会计准则调整后数据)

1、净利润:2134.97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73元。

三、业绩下滑原因说明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民用产品的销售毛利水平下降,同时为拓展新业务加大投入使当期费用增加,共同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公司业绩下滑对投资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2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0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衣锡群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2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衣锡群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衣锡群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衣锡群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08年1月14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曾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宋林先生因私人理由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辞任将由本公司新委任另一名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鉴于衣锡群先生已于2008年1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宋林独立董事的辞呈于同日起生效。

衣锡群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07年10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8—0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预计本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即全年)的累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超过60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7622489.14元

2、每股收益:0.059元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

(公司200　年第　季度季报　　(公司20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07年10月30日的临时公告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

预计本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即全年)的累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超过100%。

3、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为:

200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通过公司经理部门及广大员工的辛勤劳动和拼搏奉献,公司业绩较去年有了大幅的上升。业务管理、产品结构的调整、经营渠道的建设各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进步。公司2007年整体的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也有了大幅提升,因此产生了对利润增长比例预计不够准确的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08-00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25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碧水大厦会议中心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学义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9人,代表股份87,07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9人,代表股份87,073,36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2.77%,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人,代表股份70,661,135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42.82%,占公司总股本的42.82%。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26人,代表股份16,412,22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9.95%,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关联人,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33,686,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

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8%;

弃权5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吴继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李振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86,982,1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90%;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陈红雁女士和李振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李文新先生和吴继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其中:1、选举李文新为公司监事

同意86,980,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1%。

2、选举吴继德为公司监事

同意86,980,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9%;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1%。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韩兆琼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签名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